

公司架構及歷史

歷史及發展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在加拿大阿爾伯塔省註冊成立為公司。自註冊成立至現今，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及原油勘探與生產，並以天然氣為重心。我們專注於通過在加西盆地進行勘探、開發、生產及收購達致長期增長。

本公司由現時出任我們的執行董事、總裁、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伯先生及現時出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的景先生創辦，共同目標為成立一間以卡爾加里為根據地的天然氣及石油勘探開發公司。有關我們創辦人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我們就天然氣及原油勘探及生產進行首宗土地收購。於自註冊成立以來首十年，我們於加西盆地的 Alberta Foothills 收購我們首 6,400 英畝。本公司隨後展開 3D 地震數據聲波掃描，以釐定鑽探目標，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自我們位於加西盆地的首個深井鑽探及商業生產豐富的天然氣液態烴。自此，我們的油氣生產自然增長，並達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平均生產約 2,981 桶油當量／日。我們專注於發展我們的主要資產，並同時持續擴展我們的土地儲備，鑽探更多井口及就更多井口進行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加西盆地持有約 115,168 淨英畝土地的石油及天然氣權，而我們擬通過多年鑽探位置的盤點進行探索及開發。憑藉我們的三年發展計劃，我們務求於二零一八年將生產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平均生產約 2,981 桶油當量／日提升至約 6,300 桶油當量／日（基於證實加可能儲量），以及額外 2,091 桶油當量／日（基於最佳估計風險前後備資源量）。

重要里程碑

我們重要的業務發展里程碑載列如下：

- 二零零六年 ● 於加西盆地透過進行地質及地表物理研究及實地考察，以就潛在財產進行估值，以及將其中一個蘊藏豐富天然氣資源的核心焦點地區 Alberta Foothills 作為目標
- 二零零七年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就天然氣及原油勘探及生產進行首宗土地收購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對佔地 31,630 英畝的廣大地區開始採集 3D 聲波數據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透過被稱為「Moosebar」（其後被稱為「Wilrich」）的首次勘探發現重大的豐富天然氣液態烴資源

公司架構及歷史

- 二零零八年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進行有關輕質原油資源的地質及地表物理研究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鑽探我們位於Basing的Wilrich構造的首個天然氣液態烴水平井，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的產量達到每日800桶油等值／日
 - 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合共約4,480淨英畝附有石油及天然氣權利之土地
- 二零零九年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鑽探我們位於Basing的第二個Wilrich的豐富天然氣液態烴水平井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生產
 - 於二零零九年收購合共約3,200淨英畝附有石油及天然氣權利之土地
- 二零一零年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鑽探我們位於Basing的首個Mountain-park豐富天然氣液態烴水平井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開始生產。
 - 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合共約12,480淨英畝附有石油及天然氣權利之土地
- 二零一一年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鑽探我們位於Dawson市Peace River的首個輕質原油井，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將該油井投產，產量達150桶／日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鑽探我們位於Dawson市的第二個輕質原油井，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將該油井投產，產量達150桶／日
 - 於二零一一年收購合共約2,400淨英畝附有石油及天然氣權利之土地
- 二零一二年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在Dawson的土地展開3D聲波掃瞄及鑽探我們的第三口輕質原油井02-35號井，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將該油井投產，產量達180桶／日
 - 於二零一二年收購合共約56,320淨英畝附有石油及天然氣權利之土地
- 二零一三年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鑽探我們位於Basing的第三個Wilrich的豐富天然氣液態烴水平井，並將該氣井投產
 - 於二零一三年收購合共約5,920淨英畝附有石油及天然氣權利之土地

公司架構及歷史

- 二零一四年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鑽探我們位於Basing的第四個Wilrich的豐富天然氣液態烴水平井，並將該氣井投產
- 於二零一四年收購合共約10,880淨英畝附有石油及天然氣權利之土地
- 二零一五年 ● 於二零一五年收購合共約76,960淨英畝附有石油及天然氣權利之土地
- 二零一六年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合共約8,640淨英畝附有石油及天然氣權利之土地
- 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的每日產量達約2,981桶油當量／日

我們已訂立三年發展計劃以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在Alberta Foothills範圍的Basing鑽探13個井，勘探及開採油氣，力求於二零一八年將生產由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平均生產約2,981桶油當量／日提升至約6,300桶油當量／日（基於證實加可能儲量），以及額外2,091桶油當量／日（基於最佳估計風險前後備資源量）。

我們的控股股東

伯先生

伯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位創辦人兼執行董事、總裁、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註冊成立後，伯先生及景先生分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1加元認購100及900股A類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A類股份約10%及90%。

根據伯先生（作為實益股東）及景先生（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作出的信託聲明，景先生聲明彼以信託方式代伯先生持有900股A類股份中之401股A類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1加元的價格向伯先生發行499股B類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的100%。

根據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日作出的轉讓及委託書，景先生將彼以信託方式代伯先生持有的401股A類股份轉讓予伯先生。本公司當時由伯先生持有其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的約50.1%

公司架構及歷史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個人稅務規劃，伯先生按名義代價將501股A類股份及499股B類股份轉讓予164 Co（其全部已發行A類股份由伯氏家族信託持有）。本公司當時直至及於重組前由164 Co持有其已發行A類股份的約50.1%。

於伯先生將彼持有的501股A類股份及499股B類股份轉讓予164 Co後，164 Co根據第85條轉期向伯先生發行1,000股164 Co D類有投票權優先股。向伯先生發行於164 Co的股本中的1,000股164 Co D類優先股之公平市值釐定為1,000,000加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伯先生獲進一步發行220,000股B類股份，每股0.90加元。

伯氏家族信託

伯氏家族信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成立，作為以伯先生的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伯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為伯先生及侯女士。伯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伯先生、伯先生的後嗣、侯女士及彼等的家族成員。10股164 Co有投票權A類股份（即全部已發行164 Co A類股份）由伯氏家族信託持有，佔164 Co總投票權的0.99%。1,000股164 Co D類有投票權優先股（即164 Co的全部已發行D股）由伯先生持有，佔164 Co總投票權的約99.01%。

景先生

景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之一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註冊成立後，伯先生及景先生分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1加元認購100及900股A類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A類股份約10%及90%。

根據吉林弘原（作為實益股東）及景先生（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作出的信託聲明，景先生聲明彼以信託方式代吉林弘原持有900股A類股份中之499股A類股份。

根據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日作出的轉讓及委託書，景先生將彼以信託方式代吉林弘原持有的499股A類股份轉讓予吉林弘原。本公司當時由吉林弘原持有其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的約49.9%。

吉林弘原

吉林弘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於中國吉林省成立。景先生為吉林弘原的主席兼法定代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弘原由景先生持有60%及由景先生的兄弟景光持有40%，彼等概無持有吉林弘原全部股權的10%以上。吉林弘原的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五金、機電設備以及建築材料的購銷。

公司架構及歷史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1加元的價格向吉林弘原發行8,501股C類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C類股份總數的100%）。

根據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日作出的轉讓及委託書，景先生將彼以信託方式代吉林弘原持有的499股A類股份轉讓予吉林弘原。本公司當時由吉林弘原持有吉林弘原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的約49.9%。

根據與吉林弘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的股份購回協議，本公司自吉林弘原按每股2加元以3,323,533.60加元購回1,661,766.8股C類股份，以減少吉林弘原於本公司的股權。

根據與吉林弘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的股份購回協議，本公司自吉林弘原按每股2加元以500,000加元購回250,000股C類股份，以減少吉林弘原於本公司的股權。

根據與吉林弘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購回協議，吉林弘原按每股0.9加元以100,000.80加元向獨立第三方承讓人轉讓111,112股C類股份。

麗源

麗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於中國吉林省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麗源由吉林弘原、周麗梅及景先生的姊妹景月利分別擁有98%、1%及1%股權，而周麗梅亦為麗源的董事兼法定代表。麗源的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經銷五金、機電設備、鋼材及建築材料。

根據麗源（作為實益股東）及吉林弘原（作為受託人）作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生效之信託聲明（「二零一四年四月信託」），吉林弘原聲明其以信託方式代麗源持有11,707,514股C類股份，其中35,126,054股C類股份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就部份解除吉林弘原所作出之56,201,687加元墊付貸款及其責任而向吉林弘原發行。根據重組，二零一四年四月信託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當吉林弘原不再為本公司註冊股東時終止。

根據麗源（作為實益股東）及吉林弘原（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的信託聲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信託」），吉林弘原聲明其以信託方式代麗源持有45,276,931股Aspen普通股，其中83,490,560股普通股乃由Aspen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向吉林弘原發行以換取由吉林弘原所持有我們的所有股份。按吉林弘原及麗源確認，麗源及吉林弘原就彼等之商業理由作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信託。

公司架構及歷史

根據吉林弘原及麗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作出的股份轉讓協議，吉林弘原向麗源轉讓其以信託方式代麗源所持有的45,276,931股Aspen普通股，而麗源成為持有45,276,931股Aspen普通股的註冊股東（「麗源股份轉讓」），

由於Aspen的股份過戶登記出現無心之失及為修正上述錯誤，麗源及164 Co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麗源向164 Co轉讓27,406,749股假設價值為18,016,904加元的Aspen普通股（「164 Co股份轉讓」）。於麗源股份轉讓及164 Co股份轉讓完成後，Aspen分別由吉林弘原、164 Co及麗源持有約41.09%、39.69%及19.22%。

164 Co

164 Co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註冊成立。其註冊成立後，10股164 Co有投票權A類股份由伯氏家族信託持有（即全部164 Co當時已發行股份）。於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將彼持有的501股A類及499股B類股份轉讓予164 Co後，1,000股164 Co有投票權D類優先股已根據第85條轉期發行予伯先生並由伯先生持有。164 Co的投票權因此分別由伯先生持有約99.01%及由The Bo Family Trust持有約0.99%。

Aspen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Aspen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加拿大阿爾伯塔省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無限數目的普通股及優先股，其中一股普通股已於其註冊成立時分別獲發行予吉林弘原及164 Co。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吉林弘原、伯先生、景先生、164 Co及Aspen（「該等訂約方」）簽訂一致股東協議，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該等訂約方已就在本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上的過往表決一致行動，且該等訂約方進一步確認，彼等將就在本公司及／或Aspen的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上的表決一致行動。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該等訂約方與麗源訂立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以補充一致股東協議。Aspen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再表1.28加元獲發行0.8股C類股份。於完成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弘原、伯先生、景先生、164 Co、麗源及Aspen已成為且現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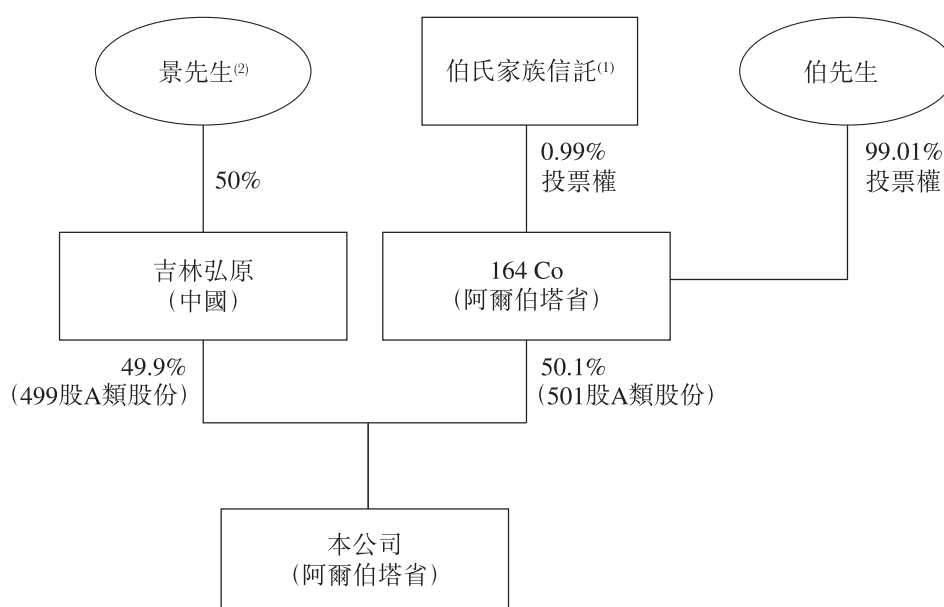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及歷史

公司架構

於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有投票權A類股份、無投票權B類股份及無投票權C類股份組成。B類股份為向發行時為本公司董事、當時的僱員及顧問以及彼等各自的配偶（「僱員」）發行及配發之股份，而C類股份為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我們於重組前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A類股份（有投票權）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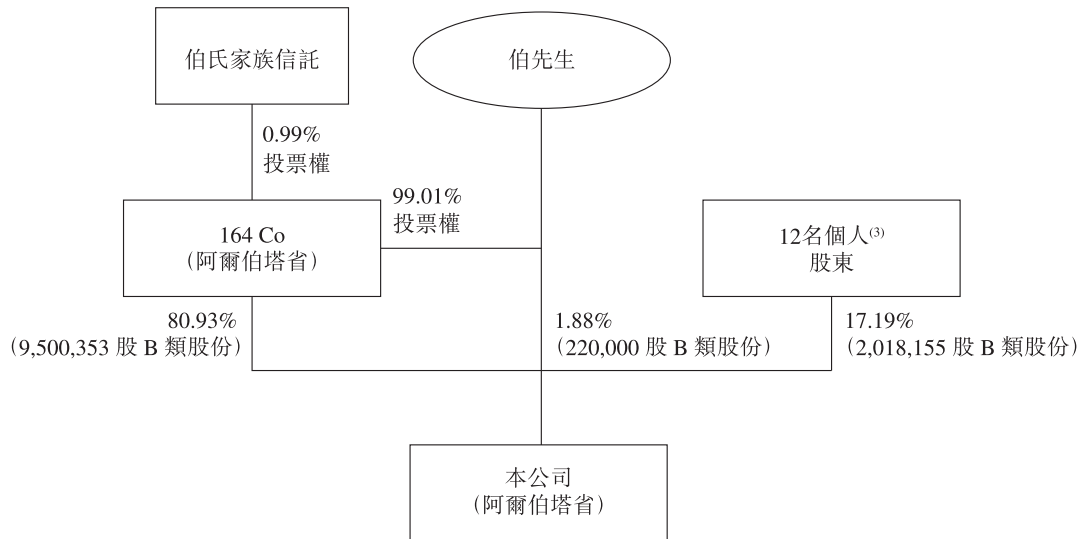
- (1) 10股164 Co有投票權A類股份乃由伯氏家族信託持有。

伯先生亦持有164 Co的1,000股有投票權D類優先股。該等股份乃根據第85節轉期發行，當中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501股A類股份及499股B類股份予164 Co。自164 Co的股本轉期發行予伯先生的1,000股有投票權D類優先股的公平市值釐定為1,000,000加元。

- (2) 於重組前，吉林弘原乃由景先生持有50%權益及由景先生其他家族成員持有50%，彼等概無持有吉林弘原全部股權的1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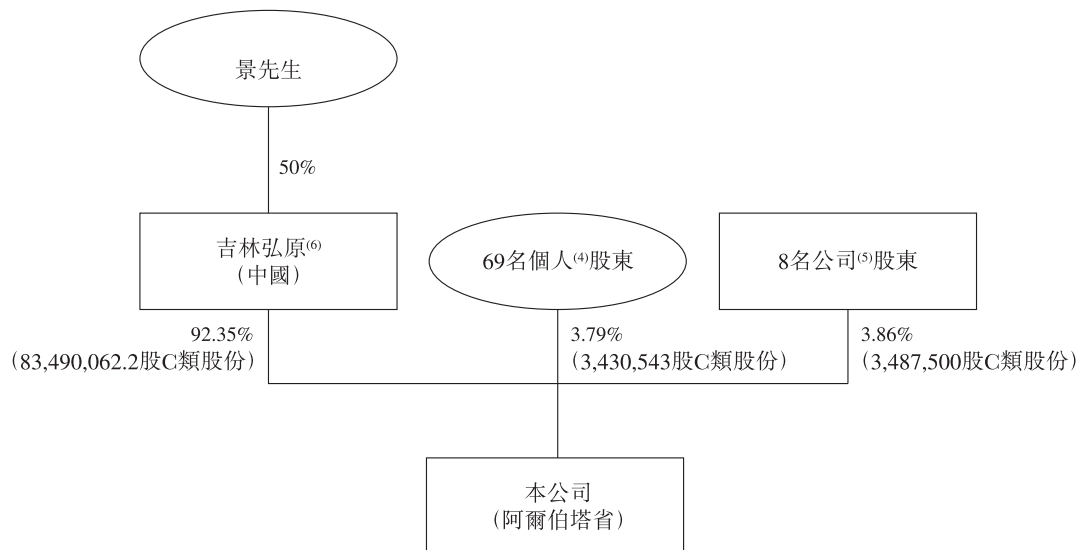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及歷史

B類股份(無投票權)



- (3) 該12名個別人士(除侯女士持有220,000股B類股份(相等於當時已發行B類股份約1.88%)外)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連同伯先生為僱員。

C類股份(無投票權)



- (4) 該69名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該8名公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吉林弘原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信託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分拆1股C類股份為2.43387股C類股份後以信託方式代麗源持有28,494,567.1股C類股份。

公司架構及歷史

股權架構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權架構因股份發行、分拆及購回而曾出現多項變動。

以下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重重大股權變動：

日期	股東	已發行／已購回 股份數目及類別	代價及代價基準	完成日期	發行／股份分拆／ 購回的理由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四日	164 Co	3,902,895股 B類股份獲發行	按認定價格 每股1.60加元， 6,244,632加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四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解除及達成本公司有關164 Co所作出達6,244,632加元的墊支貸款的債務及責任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四日	164 Co	3,903,394股 B類股份分拆為 9,500,353股 B類股份	基準為每1股 B類股份分拆為 2.43387股B類股份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四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分拆164 Co所持有的3,903,394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股份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四日	吉林弘原	35,126,054股 C類股份獲發行	按認定價格 每股1.60加元， 56,201,687加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四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解除及達成本公司有關吉林弘原所作出達56,201,687加元的墊支貸款的債務及責任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四日	吉林弘原	35,134,555股 C類股份分拆為 85,512,941股 C類股份	基準為每1股C類股份 分拆為2.43387股C類股份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四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分拆吉林弘原所持有的35,134,555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C類股份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王平在先生	220,000股 B類股份獲發行	為其僱員利益， 198,000加元， 每股0.90加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為其僱員利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伯先生	220,000股 B類股份獲發行	為僱員利益， 198,000加元， 每股0.90加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為僱員利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代斌友先生	220,000股 B類股份獲發行	為僱員利益， 198,000加元， 每股0.90加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為僱員利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公司架構及歷史

日期	股東	已發行／已購回 股份數目及類別	代價及代價基準	完成日期	發行／股份分拆／ 購回的理由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侯女士	220,000股 B類股份獲發行	為僱員利益， 198,000加元， 每股0.90加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為僱員利益，根據日 期為二零一四年四 月十五日的認購協 議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6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1,116,155股 B類股份獲發行	為僱員利益， 1,004,539加元， 每股0.90加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為僱員利益，根據6份 全部日期為二零一 四年四月十五日的 認購協議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3名獨立第三方認 購人	242,000股 B類股份獲發行	為顧問利益， 290,400加元， 每股1.20加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為顧問利益，根據3份 全部日期為二零一 四年四月十五日的 認購協議
	生產工程師宋磊	42,000股 B類股份獲發行	為僱員利益， 50,400加元， 每股1.20加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為僱員利益，根據日 期為二零一四年四 月十五日的認購協 議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43名獨立 第三方認購人	2,709,375股 C類股份獲發行	按當時公平市值， 4,335,000加元， 每股1.60加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為本公司私募股權融 資，根據43份全部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的認購 協議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六日	一名獨立第三方 股東，退休 顧問	42,000股B類股份 獲本公司購回	按當時公平市值，50,400 加元， 每股1.20加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六日	因顧問退休，根據一 份日期為二零一四 年七月十六日的股 份購回協議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32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872,500股 C類股份獲發行	按當時公平市值， 1,745,000加元， 每股2加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為本公司私募股權融 資，根據32份全部 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 十日的認購協議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2,500,000股 C類股份獲發行	按當時公平市值， 5,000,000加元， 每股2加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為本公司私募股權融 資，根據一份日期 為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的 認購協議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	3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500,056股 C類股份獲發行	按當時公平市值， 1,000,112加元， 每股2加元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	為本公司私募股權融 資，根據3份全部 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的 認購協議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日	吉林弘原	1,661,766.8股 C類股份 獲本公司 購回	按當時公平市值， 3,323,533.60加元， 每股2加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日	為吉林弘原減低其於 本公司的持股量，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 零一四年十二月三 日與吉林弘原的股 份購回協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公司架構及歷史

日期	股東	已發行／已購回 股份數目及類別	代價及代價基準	完成日期	發行／股份分拆／ 購回的理由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2名獨立第三方 企業認購人	250,000股 C類股份獲發行	按當時公平市值，500,000 加元， 每股2加元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為本公司私募股權融 資，根據2份日期 為二零一五年二月 五日的認購協議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吉林弘原	250,000股C類股份 獲本公司購回	按當時公平市值，500,000 加元， 每股2加元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為吉林弘原減低其於 本公司的持股量，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 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與吉林弘原的股份 購回協議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四日	一名獨立第三方 股東	25,000股C類股份 獲本公司購回	按當時公平市值，50,000 加元， 每股2加元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四日	為本公司私募股權融 資，根據一份日期 為二零一五年十月 十四日的股份購回 協議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一名獨立第三方 承讓人	111,112股C類股份 獲吉林弘原轉讓	按協定代價， 100,000.80加元， 每股0.9加元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為轉讓股份，根據一 份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的 股份購回協議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1,100,000股 C類股份獲發行	按當時公平市值， 1,980,000加元， 每股1.80加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為本公司私募股權融 資，根據日期為二 零一五年十二月十 六日的認購協議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Aspen	吉林弘原 轉讓499股 A類股份予Aspen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按公平市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作為重組的 一部分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Aspen	164 Co轉讓501股A 類股份予Aspen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按公平市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作為重組的 一部分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Aspen	164 Co轉讓9,500,353 股 B類股份予Aspen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按公平市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作為重組的 一部分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Aspen	吉林弘原轉讓 83,490,062.2股 C類股份予Aspen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按公平市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作為重組的 一部分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六日	9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合共630,315股 C類股份獲發行	按當時公平市值， 合共1,260,630加元， 每股2加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六日	為本公司私募股權融 資，根據9份全部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 一月六日的認購協 議

公司架構及歷史

日期	股東	已發行／已購回 股份數目及類別	代價及代價基準	完成日期	發行／股份分拆／ 購回的理由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六日	非執行董事 景先生	213,666股 C類股份獲發行	按當時公平市值， 合共427,332加元， 每股2加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六日	為本公司私募股權融 資，根據一份日期 為二零一六年一月 六日的認購協議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八日	2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合共81,665股 B類股份獲發行	為僱員利益， 97,998加元， 每股1.20加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八日	為僱員利益，根據2份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八日的認購 協議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四日	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40,000股 B類股份獲發行	為僱員利益，36,000 加元，每股0.90加元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四日	為僱員利益，根據一 份日期為二零一六 年二月二十四日的 認購協議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四日	臨時財務總監向 雋	100,000股 B類股份獲發行	為僱員利益，120,000加 元，每股1.20加元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十四日	為僱員利益，根據一 份日期為二零一六 年二月二十四日的 認購協議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四日	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40,000股 B類股份獲發行	為僱員利益，48,000 加元，每股1.20加元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四日	為僱員利益，根據一 份日期為二零一六 年二月二十四日的 認購協議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五日	Aspen	0.8股 C類股份獲發行	為Aspen購買 餘下的零碎股份， 1.28加元，每股 1.60加元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五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 年二月二十五日的 認購協議

除根據阿爾伯塔證券法的轉售限制(其詳情於「主要加拿大法律及監管事宜—若干加拿大證券法限制和執行轉售限制的步驟」一節)外，B類股份及C類股份的認購協議並無載有特別權利條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上述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的[編纂]投資。上文所列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有關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各股份認購、股份轉讓及股份購回及其各自的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B.有關我們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

公司架構及歷史

重組

為進行[編纂]，本公司已進行重組，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1. 註冊成立Aspen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Aspen在加拿大阿爾伯塔省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無限數目的普通股及優先股，其中一股普通股獲Aspen分別發行予吉林弘原及164 Co。

2. 簽訂一致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吉林弘原、164 Co、伯先生、景先生及Aspen簽訂了一致股東協議，據此，164 Co、吉林弘原、伯先生及景先生（「該等訂約方」）確認（其中包括），該等訂約方已經就過往表決一致行動，且概無有關過往在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的會議上表決的爭議，而該等訂約方及Aspen進一步確認，彼等將自簽訂一致股東協議起及於一致股東協議年期內就在本公司及／或Aspen股東及董事會的會議上的表決一致行動。倘該等訂約方及Aspen於全面溝通及諮詢後未能達致協議，則一概以164 Co及伯先生的觀點為準。

3. 自吉林弘原及164 Co轉讓本公司股份予Aspen，以及發行Aspen新股份予吉林弘原及164 Co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Aspen按公平市值自吉林弘原收購499股A股及83,490,062.2股C類股份（為吉林弘原及根據麗源的指示），而有關代價乃以Aspen向吉林弘原發行及配發Aspen的83,490,560股普通股的方式償付。於同日，Aspen自164 Co按公平市值收購501股A類股份及9,500,353股B類股份，而有關代價乃以Aspen向164 Co發行及配發Aspen的9,500,853股普通股的方式償付。因此，二零一四年四月信託已終止。此外，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信託，吉林弘原聲明其以信託方式代麗源持有45,276,931股Aspen普通股。

4. 簽署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吉林弘原、麗源、164 Co、伯先生、景先生與Aspen訂立補充一致股東協議的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據此，麗源獲加入成為該協議的訂約方，且據此，吉林弘原、麗源、164 Co、伯先生及景先生（「該等訂約方」）確認（其中包括）(i)該等訂約方於Aspen的持股量；(ii)該等訂約方已

公司架構及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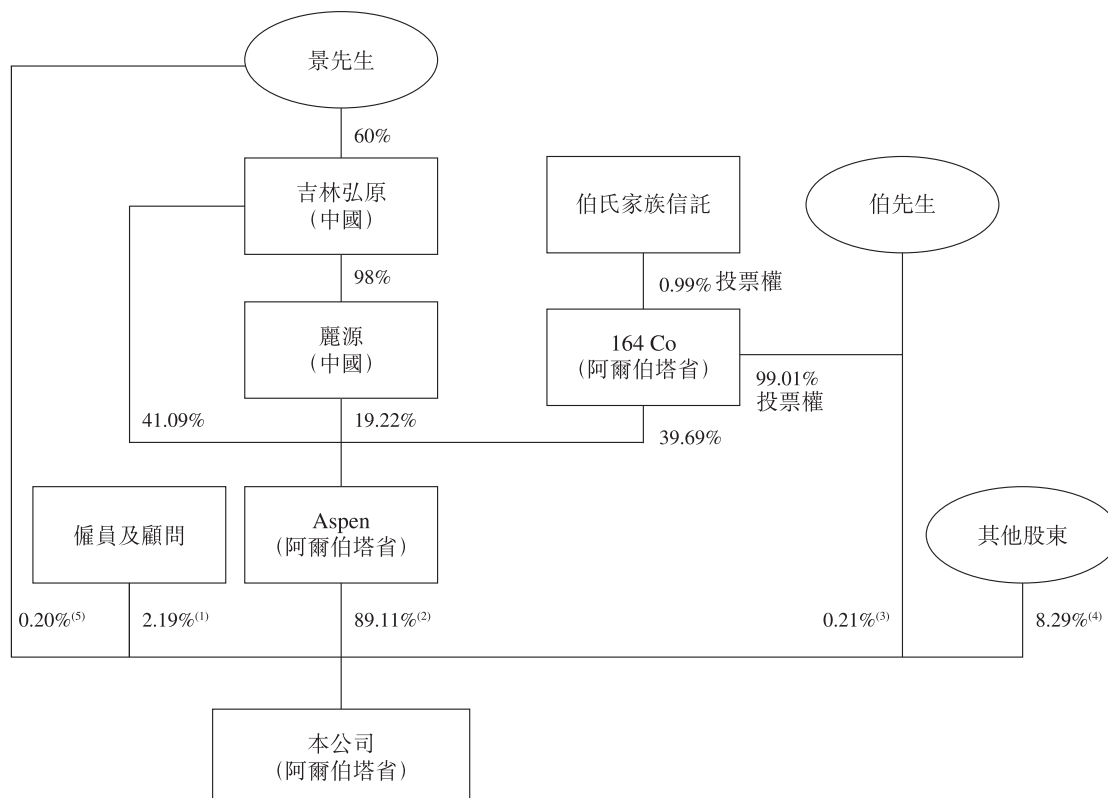
於先前投票中一致行動，且於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會議的先前投票中並無發生爭議及；(iii)該等訂約方自一致股東協議日期起於本公司及／或Aspen的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之投票表決中將會一致行動。

5. 轉換B類股份及C類股份為普通股及股份分拆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發出資料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大會通告，藉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重新分配A類股份及轉換B類及C類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於週年及特別大會上，當時的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重新分配A類股份為普通股、按1.1基準轉換全部B類及C類股份為普通股以及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按每一股普通股分拆為兩股普通股的基準的股份分拆。上述重新分配及股份轉換及1股分拆為2股之股份分拆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

已遵守及取得所有根據加拿大法律有關重組之相關監管規定及批准。

下圖顯示我們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及自重組開始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完成後但於[編纂]開始前之股權架構：



公司架構及歷史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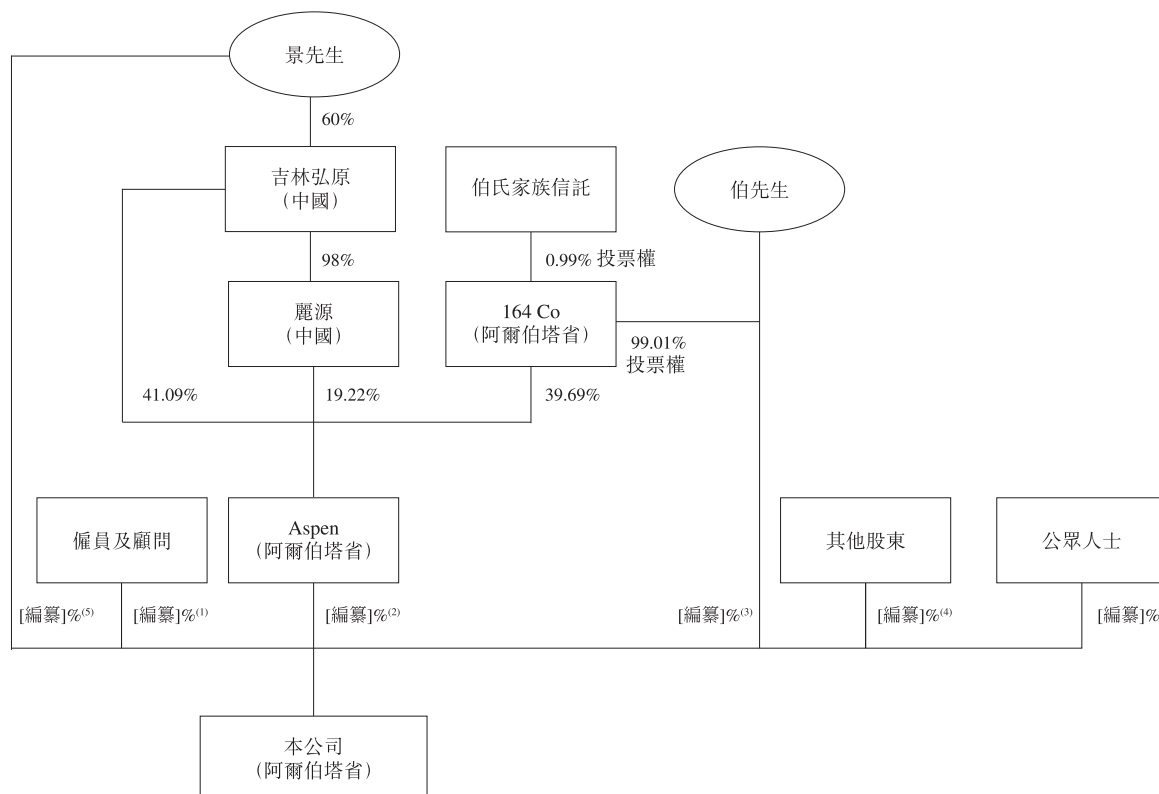
- (1) 此等代表於股份轉換及股份分拆前持有2,279,820股B類股份的前B類股東(不包括伯先生)，於作為重組的一部份進行股份轉換及股份分拆後，現時持有4,559,640股普通股。該等股東當中包括伯先生的配偶侯女士，彼持有440,000股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21%)。
- (2) Aspen過往於股份轉換及股份分拆前持有1,000股本公司A類股份、9,500,353股B類股份及83,490,063股C類股份，於作為重組的一部份進行股份轉換及股份分拆後，現時持有185,982,832股普通股。
- (3) 伯先生於股份轉換及股份分拆前曾經持有220,000股本公司B類股份，於作為重組的一部份進行股份轉換及股份分拆後，現時持有440,000股普通股。
- (4) 此等代表於股份轉換及股份分拆前持有8,648,358股本公司C類股份的前C類股東(不包括景先生)，於作為重組的一部份進行股份轉換及股份分拆後，現時持有17,296,716股普通股。
- (5) 景先生過往於股份轉換及股份分拆前持有213,666股本公司C類股份，於作為重組一部分進行股份轉換及股份分拆後現時持有427,332股普通股。

下表列示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於重組完成後及自重組開始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完成後但於[編纂]開始前明細。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我們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Aspen	185,982,832	89.11%
	185,982,832	89.11%
僱員		
伯先生	440,000	0.21%
侯女士	440,000	0.21%
代斌友	440,000	0.21%
王平在	440,000	0.21%
向隽	200,000	0.10%
宋磊	84,000	0.04%
其他10名僱員	2,955,640	1.42%
	4,999,640	2.40%
其他股東		
景先生	427,332	0.20%
其他87名股東	17,296,716	8.29%
	17,724,048	8.49%
	<u>208,706,520</u>	<u>100%</u>

公司架構及歷史

下圖顯示我們於緊隨完成[編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並無計入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附註：

- (1) 僱員（不包括伯先生）持有[編纂]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等於已發行普通股的約[編纂]%。該等股東當中包括伯先生的配偶侯女士，彼持有[編纂]股普通股（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編纂]%）。
- (2) Aspen持有[編纂]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等於我們已發行普通股的約[編纂]%。
- (3) 伯先生持有[編纂]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等於我們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編纂]%。
- (4) 其他股東（不包括景先生）持有[編纂]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等於我們已發行普通股的約[編纂]%。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本公司超過5%股權。
- (5) 景先生持有[編纂]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等於已發行普通股的約[編纂]%。